



180712050123



QING HUA  
清桦环保

# 检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QHQB2019031901-08  
项目名称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污染源监测  
受检单位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 
检测单位 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 2020年5月15日



吉林省清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## 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（红章）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标志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公司单位公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检测检验报告复印、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- 5、对检测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检验报告。
- 6、检测检验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- 7、本报告中检测检验结果只代表检验时的环境现状的情况。
- 8、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（委托单位、受检单位、检测单位各一份）。

计量认证证书编号：180712050123

地 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仙台大街天华苑 39 栋

邮 编：130000

报告查询：0431-89567077

投诉电话：13843116699

电子邮箱：[qinghuahuanbao@sina.com](mailto:qinghuahuanbao@sina.com)/2132271446qq.com

网 址：[www.jisqhbb.com](http://www.jisqhbb.com)

# 检 测 报 告

## 一、基本信息:

委托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
受检单位: 四平北方水泥有限公司	单位地址: 吉林省四平市四梨公路一公里处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	
注: 2020.5.5 温度: 10.4℃ 大气压: 98.7Kpa 风速: 2.0m/s 风向: 西北 湿度: 28% 天气状况: 晴	

## 二、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

序号	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人员	采样日期	检测人员	检测日期
1	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李东权、张立健	2020.5.5	李东权、张立健、王晴	2020.5.5-
2	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			2020.5.7

## 三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
采样点位名称: 1号水泥磨球磨机 DA030	样品编号: YZF-2019031901-2501		
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: 40094	标杆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: 31422		
大气压 (kPa): 98.7	废气平均温度 (°C): 59.8		
采样位置: 净化后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: 22.2		
净化方式: 布袋收尘			
检测依据: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
检测仪器: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D)、电子天平 (PT-104/35S) 等			
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颗粒物	6.3	0.20	20
备注: 排放限值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1中相关要求执行。			

采样点位名称: 2号水泥磨球磨机 DA039	样品编号: YZF-2019031901-2502		
烟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: 39714	标杆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: 32374		
大气压 (kPa): 98.7	废气平均温度 (°C): 51.1		
采样位置: 净化后	废气平均流速 (m/s): 22.0		
净化方式: 布袋收尘			
检测依据: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		
检测仪器: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ZR-3260D)、电子天平 (PT-104/35S) 等			
检测结果			
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颗粒物	6.0	0.19	20
备注: 排放限值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 1 中相关要求执行。			

#### 四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颗粒物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
1#厂界上风向 10m 处	0.080
2#厂界下风向 10m 处	0.143
3#厂界下风向 10m 处	0.188
4#厂界下风向 10m 处	0.170
监控点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0.5
备注: 排放限值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-2013 表 3 中相关要求执行。	

报告结束

编制人: 

审核人: 

批准人: 

日期: 2020.5.15

日期: 2020.5.15

日期: 2020.5.15